

证券代码：834503 证券简称：西盈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石镜街 777 号）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七、备查文件	17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通知》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西盈科技	指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天健验[2018]35号《验资报告》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2,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3,50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除原有股东王力认购50万股外，其余在册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为3名董事（王力、江登彪、能建国）、2名监事（郑新成、孙述进）、3名高级管理人员（陈呈胜、马士力、王智琴）、9名核心员工（聂江飞、徐国锋、王勇、邵锦敏、罗青、吴圣国、李文广、蒋丽、程全军），拟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安排：

序号	姓名	任职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王力	董事长	50.00	250.00	现金
2	江登彪	董事	25.00	125.00	现金
3	能建国	董事	15.00	75.00	现金
4	郑新成	监事会主席	10.00	50.00	现金
5	孙述进	职工代表监事	10.00	50.00	现金
6	陈呈胜	总经理	50.00	250.00	现金
7	马士力	董事会秘书	25.00	125.00	现金
8	王智琴	财务负责人	10.00	50.00	现金
	<b>合计</b>		<b>195.00</b>	<b>975.00</b>	-

## (2)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购安排:

序号	姓名	任职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聂江飞	核心员工	5.00	25.00	现金
2	徐国锋	核心员工	10.00	50.00	现金
3	王勇	核心员工	10.00	50.00	现金
4	邵锦敏	核心员工	14.00	70.00	现金
5	罗青	核心员工	6.00	30.00	现金
6	吴圣国	核心员工	15.00	75.00	现金
7	李文广	核心员工	5.00	25.00	现金
8	蒋丽	核心员工	5.00	25.00	现金
9	程全军	核心员工	5.00	25.00	现金
	合计		<b>75.00</b>	<b>375.00</b>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王力，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70316\*\*\*\*。

(2) 江登彪，董事、部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262719750812\*\*\*\*，2007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销售部。

(3) 能建国，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319540520\*\*\*\*，2000 年 2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研发部。

(4) 郑新成，监事会主席、部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719811004\*\*\*\*，2003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品保部。

(5) 孙述进，职工代表监事、部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250119711010\*\*\*\*，2013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生产部。

(6) 陈呈胜，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20912\*\*\*\*，2011 年 12 月加入公司。

(7) 马士力，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90511\*\*\*\*，2013 年 3 月加入公司。

(8) 王智琴，财务负责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41013\*\*\*\*，2011 年 3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财务部。

(9) 聂江飞，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50410\*\*\*\*，2010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职于研发部。

(10) 徐国锋，核心员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62519730422\*\*\*\*, 2008年2月加入公司, 任职于研发部。

(11) 王勇, 核心员工, 部门副经理,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51023219770904\*\*\*\*, 2012年3月加入公司, 任职于采购部。

(12) 邵锦敏, 核心员工, 部门经理,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68319881118\*\*\*\*, 2016年5月加入公司, 任职于研发部。

(13) 罗青, 核心员工,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90113\*\*\*\*, 2003年12月加入公司, 任职于销售部。

(14) 吴圣国, 核心员工,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10519511013\*\*\*\*, 2007年11月加入公司, 任职于销售部。

(15) 李文广, 核心员工,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41026\*\*\*\*, 2007年7月加入公司, 任职于人事行政部。

(16) 蒋丽, 核心员工,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50531\*\*\*\*, 2012年9月加入公司, 任职于研发部。

(17) 程全军, 核心员工,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21103\*\*\*\*, 2012年2月加入公司, 任职于销售部。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不存在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上述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发行对象王力为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王正海为王力的父亲、公司股东杨金贞为王力的母亲、公司股东胡敏为王力的配偶、公司股东、董事严建敏为王力妹妹的配偶; 发行对象郑新成、孙述进为公司监事。

####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之后, 王力持有公司 2,500 万股, 占发行之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31%。同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王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 对公司经营决策能产生实际控制作用。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后, 王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七）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3），该方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02）。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万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万股）
1	王力	2,450.00	70.00%	1,837.50	王力	2,500.00	66.31%	1,887.50
2	严子敖	350	10.00%	0	严子敖	350.00	9.28%	-
3	杨金贞	175	5.00%	0	杨金贞	175.00	4.64%	-
4	严建敏	175	5.00%	131.25	严建敏	175.00	4.64%	131.25
5	王正海	175	5.00%	131.25	王正海	175.00	4.64%	131.25
6	胡敏	175	5.00%	58.33	胡敏	175.00	4.64%	58.33
7					江登彪	25.00	0.66%	25.00
8					能建国	15.00	0.40%	15.00
9					郑新成	10.00	0.27%	10.00
10					孙述进	10.00	0.27%	10.00
11					陈呈胜	50.00	1.33%	50.00
12					马士力	25.00	0.66%	25.00
13					王智琴	10.00	0.27%	10.00
14					聂江飞	5.00	0.13%	5.00
15					徐国锋	10.00	0.27%	10.00
16					王 勇	10.00	0.27%	10.00

17					邵锦敏	14.00	0.37%	14.00
18					罗青	6.00	0.16%	6.00
19					吴圣国	15.00	0.40%	15.00
20					李文广	5.00	0.13%	5.00
21					蒋丽	5.00	0.13%	5.00
22					程全军	5.00	0.13%	5.00
合计		3,500.00	100%	2,158.33		3,770.00	100.00%	2,428.33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41.67	38.33%	1,341.67	35.5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20.00%	700.00	18.57%
个人或基金	641.67	18.33%	641.67	17.02%
其他法人	-	-	-	-
其他	-	-	-	-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158.33	61.67%	2,428.33	64.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8.33	61.67%	2,353.33	62.42%
个人或基金	-	-	75.00	1.99%
其他法人	-	-	-	-
其他	-	-	-	-
合计	3,500.00	100.00%	3,770.00	100.00%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6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17名，其中16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22名。

###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期限结束，公司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额(万元)	比例(%)	数额(万元)	比例(%)
负债合计	3,090.81	39.51%	3,090.81	3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2.92	60.49%	6,082.92	66.31%
总资产	7,823.73	100.00%	9,173.73	100.00%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股票发行财务数据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

####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力，合计持有公司 2,450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70%。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王力持有公司 2,500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66.31%。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王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能产生实际控制作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王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限结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力	董事长、董事	2,450.00	70.00%	2500.00	66.31%
2	江登彪	董事	-	-	25.00	0.66%
3	王正海	董事	175.00	5.00%	175.00	4.64%
4	严建敏	董事	175.00	5.00%	175.00	4.64%
5	能建国	董事	-	-	15.00	0.40%
6	郑新成	监事会主席	-	-	10.00	0.27%
7	李炎法	监事	-	-	-	-
8	孙述进	职工监事	-	-	10.00	0.27%
9	陈呈胜	总经理	-	-	50.00	1.33%
10	王智琴	财务负责人	-	-	10.00	0.66%
11	马士力	董事会秘书	-	-	25.00	0.27%
合计			<b>2,800.00</b>	<b>80.00%</b>	<b>2,995.00</b>	<b>79.44%</b>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2016/12/31	2015/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84	0.5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35.82%	32.74%	3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	3.05	0.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6.55	1.70
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39.51%	41.72%	33.69%
流动比率（倍）	2.12	1.97	2.19
速动比率（倍）	1.79	1.7	1.79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对比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参与本次认购的股票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进行限售，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规定如下：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对象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在规定的锁定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规则办理。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 3 月，公司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西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西盈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及申请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提前通知股东于2017年12月1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虽通知公告日距股东大会召开不满十五日，但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提前15日通知的义务，且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效力进行了书面确认，因此上述信息披露事项没有侵害股东的权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已经核查上述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主办券商认为，西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西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西盈科技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西盈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

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西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王力外，均放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西盈科技股票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17 名，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认购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17 名，均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西盈科技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为第一次发行，西盈科技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西盈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五) 关于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7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西盈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书面承诺，在公司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西盈科技已按照《通知》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符合《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的要求。

(十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 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愿限售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规定如下：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对象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在规定的锁定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规则办理。

(十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服务期和回购事项约定如下：

“3.服务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应在西盈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有，西盈科技及其前述子公司以下合称“西盈科技体系”)再连续工作满六十(60)个月(自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计算，以下简称“服务期”)。

#### 4.股份回购的情形

服务期满前，乙方因下述原因自西盈科技体系离职的，甲方有权选择回购乙方所持西盈科技的相关股份：

4.1 乙方主动辞职；

4.2 因乙方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接受商业贿赂、失职或渎职、故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违反西盈科技体系公司规章制度而被西盈科技辞退；

4.3 因乙方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被解除劳动合同(但不包括乙方因履行西盈科技体系公司职责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

4.4 其他自西盈科技体系离职的情形(但不包括乙方正常退休的情形)。

#### 5.股份回购的价格

甲方依据协议“4”所述情形规定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按照下述约定执行：

5.1 协议前述“4”情形发生时，西盈科技股票未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为本次认购股份的价格。

5.2 协议前述“4”情形发生时，西盈科技股票已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认购股份对应的西盈科技的股票市值\*0.3，但不低于本次认购股份的价格。

西盈科技的股票市值，以前述“4”情形发生之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西盈科技股票成交总额÷成交总量确定。

#### 6.回购股份的处理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依据协议“4”所述情形规定回购股份的，应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规则办理股份注销手续，或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股份回购情况外，西盈科技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十)关于对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失信主体监

管问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二十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西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2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 西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该等合同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陈述和保证、协议的生效与终止、保密事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修正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相关约定属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且该《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构成本次发行效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相关约定属发行

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且该《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该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权系基于保障发行人利益的目的而设置，为发行人的选择权，而非义务，因此不构成“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之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效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本次 17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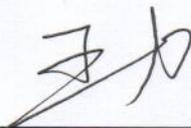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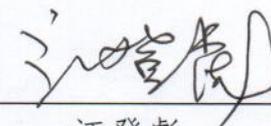
（八）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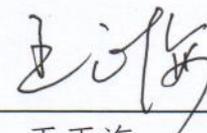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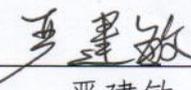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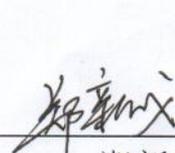
  
江登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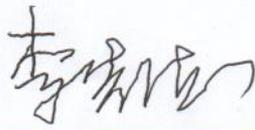
  
王正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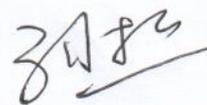
  
严建敏

  
能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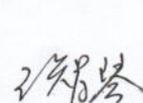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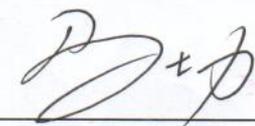
  
郑新成

  
李炎法

  
孙述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智琴

  
马士力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